

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解放路 51 号 联系人：罗功池 联系电话：0763-4271600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要回避的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2. 具备城乡规划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项目已到期并需要开展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现需委托具备土地整治业务能力的第三方开展土地复垦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协助组织验收。

		<p>2、服务基本情况：（1）对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包括清理石渣、表土翻耕、排水沟修筑、植被重建、土壤培肥及复垦方案中所涉及的工程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复垦方案和本合同约定为准。（2）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佛冈县汤塘镇红力石英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全套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协助组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佛冈县</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结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调查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负责整改及修改完善, 直达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p>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